

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关于编报军民转换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07819.htm

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关于编报军民转换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为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发展，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十一五”期间，将开展军民转换能力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建设目标 通过军民转换能力建设，加快军工技术向民用转化，充分利用军品能力发展军民结合产业，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形成军工能力充分利用、军民良性互动、动态保军促军的军民结合发展新局面，实现国防科技工业又好又快发展。二、建设原则 1．发挥军工优势。支持利用军工技术、设备、设施及人才优势，大力发展国民经济新兴产业和成长性产业。 2．促进军民互动。重点支持军民互动性强、对保持军品能力作用突出、对军工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民品及军品出口项目。 3．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军民转换能力建设以军工单位投入为主，发挥政府投入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广泛参与。优先支持以股份制形式发展军民结合产业，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优先支持进入军民结合产业基地的项目。 4．提高经济效益。优先支持市场和效益前景好、技术水平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军民结合项目。三、项目分类 军民转换能力建设项目分三类：（一）军民结合产业发展项目。包括：利用军工技术开发的民品关键技术及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转化项目

）；以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现有生产条件，扩大军民结合产品经济规模、替代进口或提升产业技术水平的建设项目（生产能力项目）。军民结合产品包括军民结合高技术产品和军民结合优势产品，是利用军工技术、制造能力、集成能力等，发展的民品。（二）军品出口项目。是指军工单位开发或联合开发的军品（装备）出口项目。（三）军民结合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对企业通过自建、联合共建或通过产学研联合等方式设立的民品技术开发中心，重点支持中心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所需设计、试验、测试等研发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